

臺南市公園公廁之性別比例統計分析

撰寫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撰寫人：蔡汶瑾

目錄

- 壹、 前言
- 貳、 現況分析
- 參、 臺南市公園公廁之性別比例統計分析
- 肆、 結論與建議
- 伍、 參考文獻或資料

壹、 前言

自性別意識抬頭後，國內許多法規亦逐步配合修正以符合性別平權，在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時內政部發布台內營字第 0950807194 號令宣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條文內容，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當時修正第 37 條條文內容主因為男女有如廁需求上不同，為了落實建構性別平等環境而配合修正條文內容，將男女便器比例提升至具有同時使用性質的場所如學校、車站等比例為 1：5；屬於分散使用性質場所如餐廳、商場等訂為 1：3，並依據建築法規範建物須請領建造執照通過後方可起造，即為自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後起造之建築皆須落實性別平等設置廁間比例起造。

惟當時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效力未溯及既往，導致有許多起造於修法前之建物內部設置男女廁間比例未符合性別平等要求，故後續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通過修正建築法第 97 條，並效力溯及既往，自修法通過後，全國各公有建築物，應由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參照修正後之「建築技術規則」，最遲於五年內須全面改善完成。

貳、 現況分析

本市公園截至 106 年底為止，共計有 458 座，開闢總面積達 716 公頃，其中一公頃以上之大型公園計有 89 座，餘下 369 座公園則為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

依據「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內容，公園內各項設施之設立得視規模及環境設置，公廁非屬公園必要設置項目，其設置考量因素包含公園主題規畫、周遭環境、經費限制、使用族群需求等相關要件，以臺南市公園現況而言，設有公廁之公園為 47 座，總數 69 座公廁，依照設置公園區分的話有 39 座設置於大型公園內，餘下 8 座設置於鄰里公園內。

公園公廁提供民眾在公園遊玩時能夠就近解決生理需求，也因為使用頻率高、個人衛生習慣不同等因素，在公廁的維護及管理上並非那麼容易，除了需常態性的環境維護外，亦不時有廁間被長時間佔據、惡意破壞、利用廁間隱蔽性高進行不法行為等狀況出現，公廁亦在使用多年後因廁間設備老舊損壞而需進行整修，以過去發包水萍塢公園之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為例，工程內容為對水萍塢公園內之 3 座老舊廁所進行整體性整修，包含地下管線汰換、設備更新、整體建築物補強、增設性別友善廁所及親

子廁所等，工程編列經費約 550 萬元，所費不貲。

臺南市公園目前開闢地點大多鄰近已開發區，故公廁設置頻率較過去下降許多，而既有公廁則因設備老舊損壞陸續錄案編列經費進行整修，藉此轉換時期，本案就臺南市公園公廁現況進行性別比例分析以供後續公廁規畫整修時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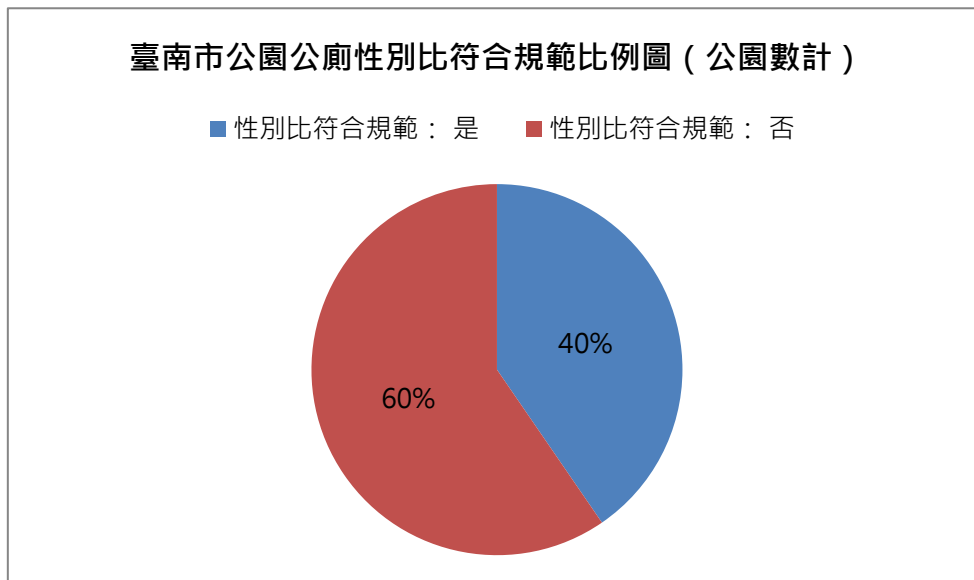
參、臺南市公園公廁之性別比例統計分析

本項目就現況臺南市公園公廁數據進一步分析，主要分析項目有(1)公園男女公廁性別比例分析、(2)設有公廁之公園地理位置分析及(3)公園公廁性別比例與設有公廁之公園地理位置綜合分析，希望能藉以了解現況臺南市公園公廁之設立相關因素、資源分配及與現行建築法規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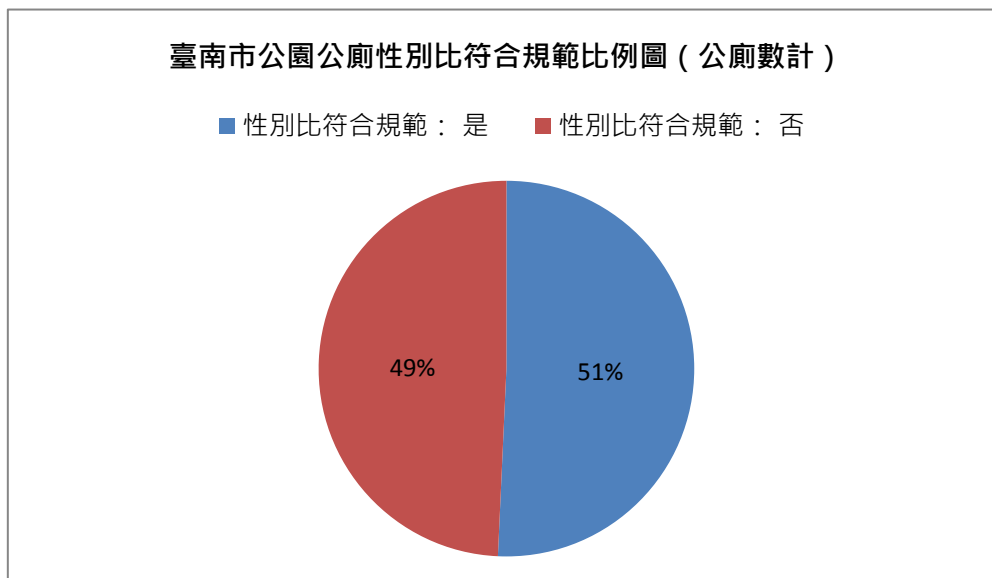
(一)、臺南市公園公廁性別比例分析

本項目就現況臺南市公園公廁性別比例進行分析，希望能了解現況臺南市公園公廁與建築技術規則中規範之男女便器比例(1:3)相符情形，其中無性別廁所的數量將一併納入女廁數量進行統計。

現況臺南市公園公廁共計有 69 座，分別設置於 47 座公園內，經檢視後，公廁性別比例符合建築技術規範之公園比例為 40%、共計 19 座，不符合規範之公園比例唯 60%、共計 28 座，比例如下圖一所示。若以公廁數量分析，符合性別比例規範之公廁數量比例為 51%、共有 35 座，不符合規範公廁數量比例為 49%、共有 34 座，比例如下圖二所示。



圖一：臺南市公園公廁符合性別比例 1:3 之公園座數共 19 座、不符合共 28 座



圖二：臺南市公園公廁符合性別比例 1:3 之座數共 35 座、不符合共 34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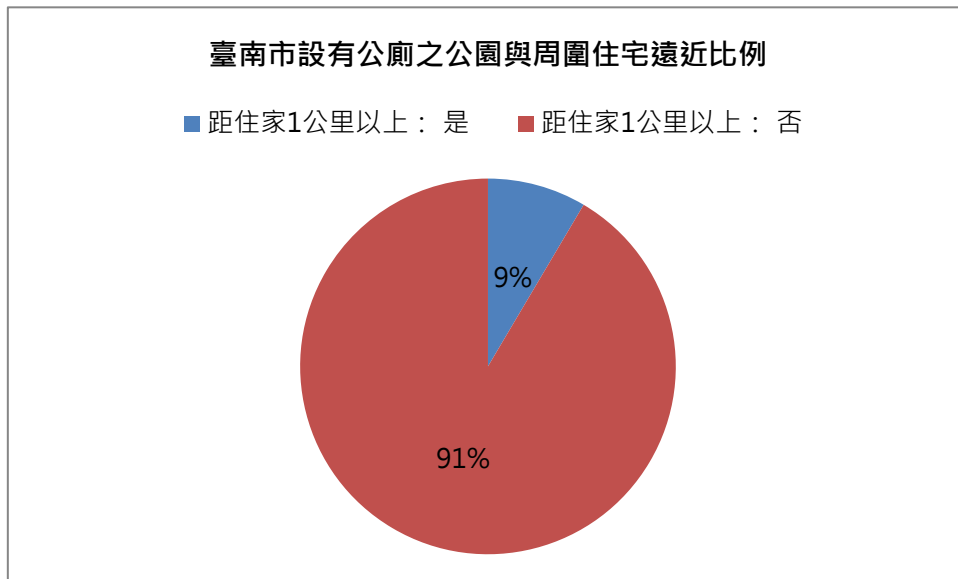
(二)、 設有公廁之公園地理位置分析

本項目就設有公廁之公園進行分析，主要希望能了解公廁設立與地理環境因素之相關性及資源分配狀況。

1. 設有公廁之公園與周圍住宅遠近比例

本項目針對設有公廁之公園與住宅區之距離 (1 公里為界) 進行分析，藉以了解公園內公廁設立與公園所在位置之相關性為何。經數據分析後，總數 47 座設有公廁之公園中，有 4 座公園距離住家範圍 1 公里以上，其餘 43 座公園則

距離住家範圍 1 公里以內，比例上距離住家遙遠者為 9%，91%設有公廁之公園在周圍民眾能輕易往返住家之範圍內，比例如下圖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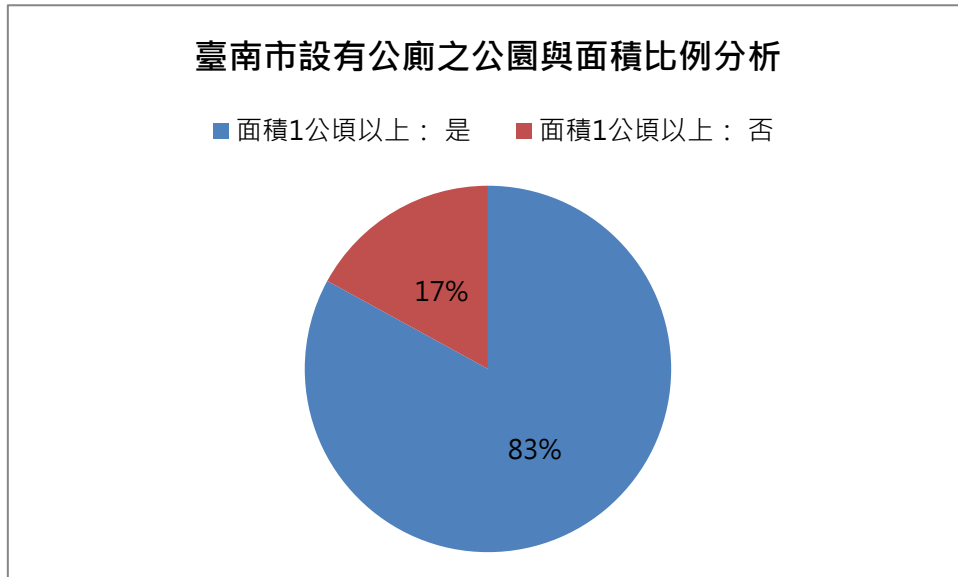


圖三：臺南市公園公廁距離住家 1 公里以上者共 4 座、1 公里以下者共 43 座

2. 設有公廁之公園位於大型公園與鄰里公園之比例

本項目針對設有公廁之公園進行分析，藉以了解資源的分配上與大型公園或鄰里公園之相關性為何。

經數據分析後，總數 47 座設有公廁之公園中，有 8 座公園為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其餘 39 座則為一公頃以上之大型公園，比例上鄰里公園佔 17%，大型公園佔 83%，結果顯示設有公廁之公園以大型公園為多，比例如下圖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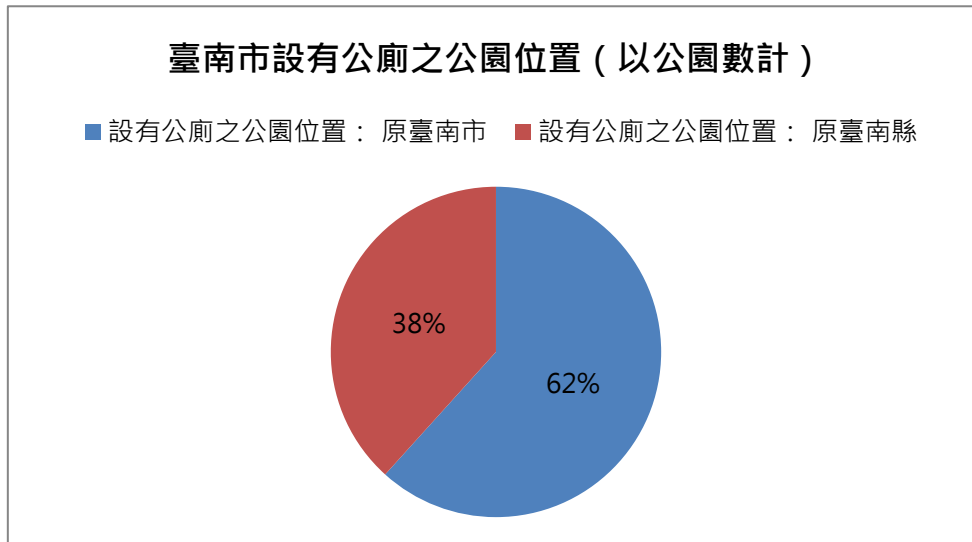
圖四：臺南市設有公廁之公園中 8 座位於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39 座位於一公頃以上之大型公園

3. 設有公廁之公園位於原臺南市或原臺南縣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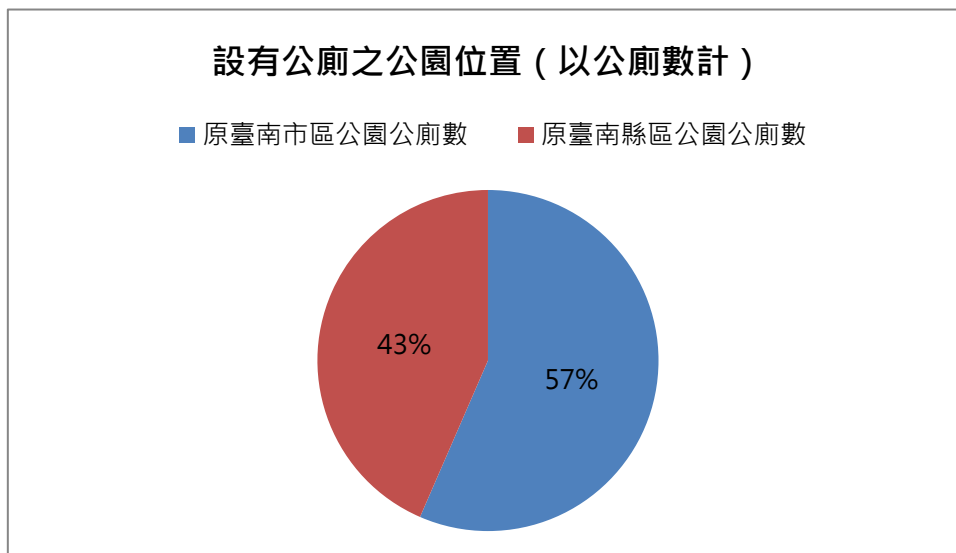
臺南縣市自民國 99 年合併升格臺南市，本項目就設有公廁之公園位於原臺南市或原臺南縣範圍進行分析，藉以了解兩區域之差異。

若以公園座數進行分析，總數 47 座設有公廁之公園中，有 29 座公園位於原臺南市範圍、佔有比例 62%，29 座位於原臺南縣之範圍、佔有 38% 比例，比例圖如下圖五所示。

若以公廁數量進行分析，則總數 69 座公廁有 39 座位於原臺南市範圍、百分比為 57%，30 座位於原臺南縣之範圍、百分比為 43%，比例圖如下圖六所示



圖五：臺南市設有公廁之公園中 29 座位原臺南市區、18 座位於原臺南縣區



圖六：臺南市公園公廁中 39 座位原臺南市區、30 座位於原臺南縣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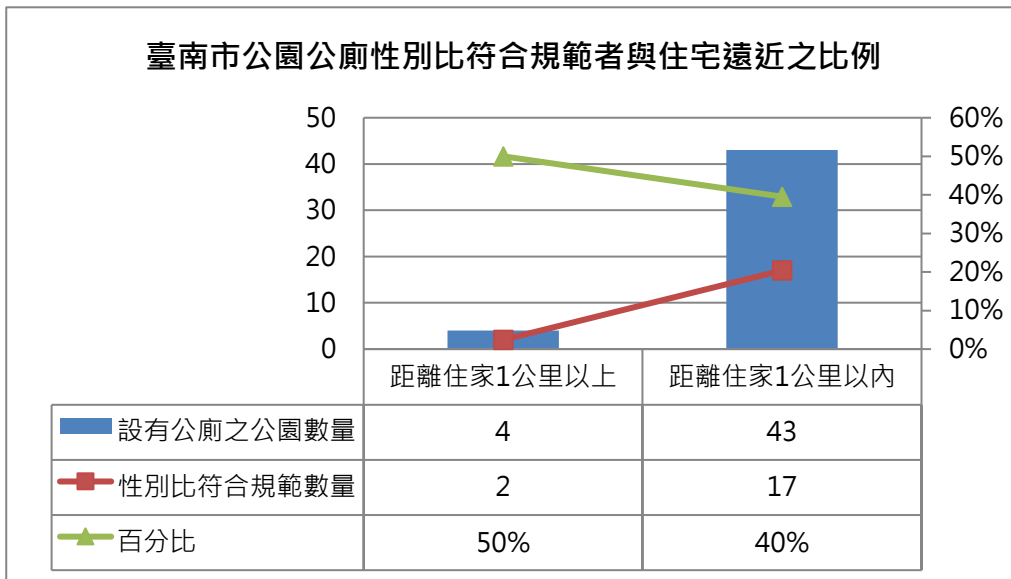
(三)、臺南市公園公廁之性別比例與公園地理位置綜合分析

本項目就上述 2 項公園公廁性別比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範與住宅遠近、位於大型公園或鄰里公園、位於原臺南縣或原臺南市進行綜合分析。

1. 臺南市公園公廁性別比符合規範者與住宅遠近之比例

本項目分析臺南市公園公廁符合建築技術規範數量與住宅遠近距離之比例，結果顯示遠離住宅有公廁的公園 4 座中有 2 座公園之公廁性別比為符合建築技術規範，即 50% 遠離住宅區有公廁之公園符合建築技術規範之性別比例；另分析與住宅相近有公廁的公園 43 座中則有 17 座符合規範，換算百分比約為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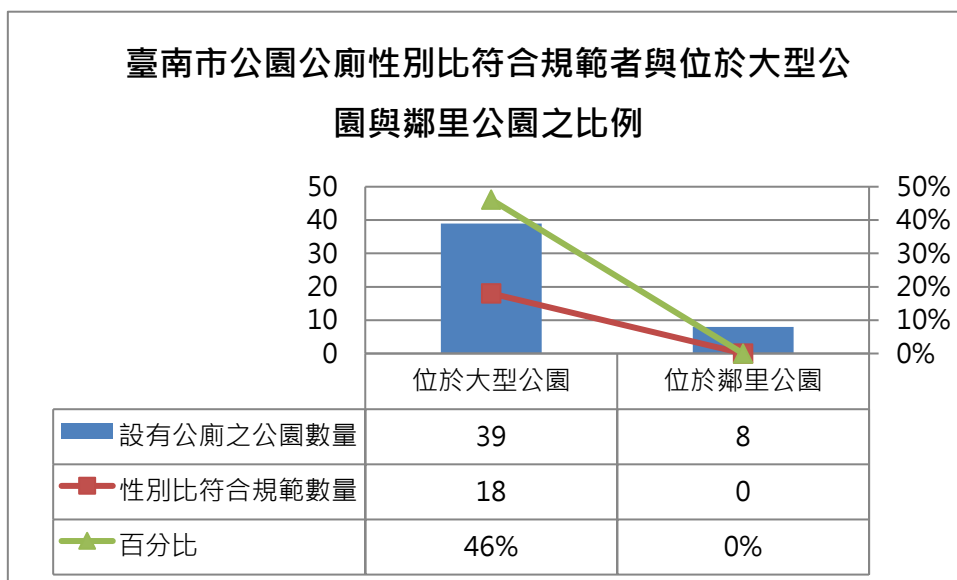
如下圖七所示。



圖七

2. 臺南市公園公廁性別比符合規範者與位於大型公園與鄰里公園之比例

本項目分析符合建築技術規範性別比公廁之公園在大型公園與鄰里公園之比例，結果顯示設有公廁的 39 座大型公園中有 46% 共 18 座的公園符合建築技術規範，而在 8 座鄰里公園內之公廁則全未符合建築技術規範要求，比例圖如下圖八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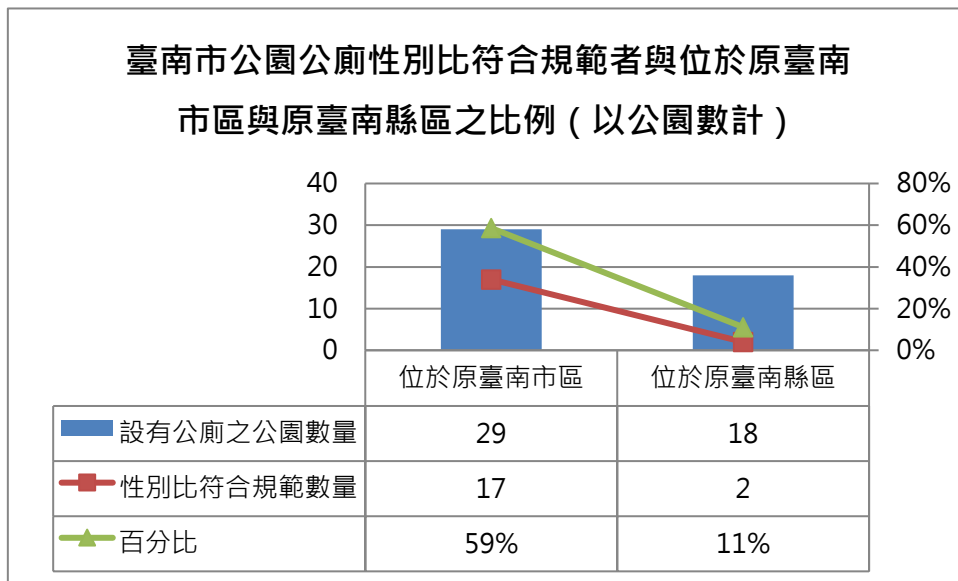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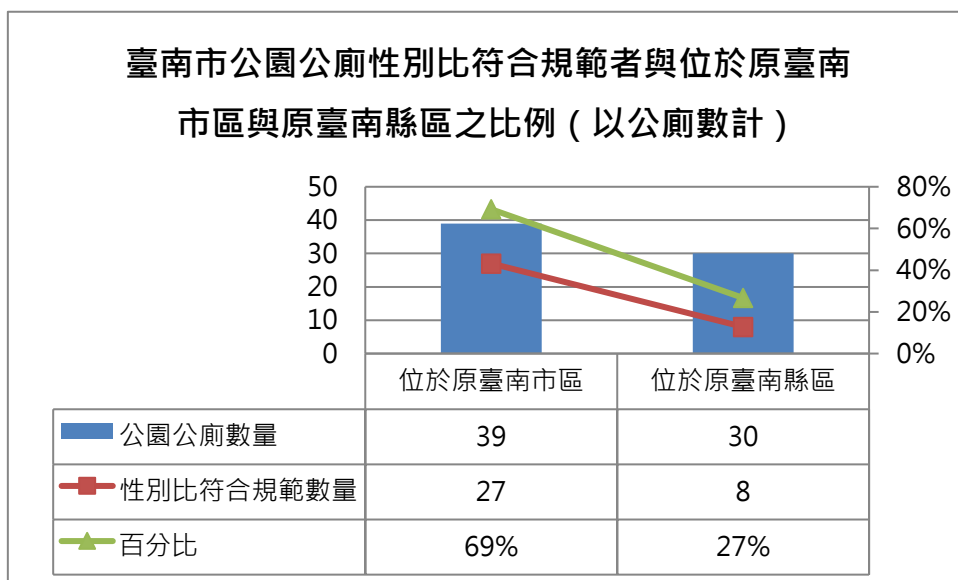
3. 臺南市公園公廁性別比符合規範與位於原臺南市區與原臺南縣區之比例

本項目分析位於原臺南市區及原臺南縣區之公園公廁符合建築技術規範性別比之比例為何，並分別列出以公園數計算的比例與以公廁數量計算的比例。

結果顯示，以公園數計算的比例上，位於原臺南市區設有公廁的 29 座公園中，有 59% 共 17 座的公園是符合建築技術規範要求的性別比例，而位於原臺南縣區設有公廁的 18 座公園則僅有 11% 共 2 座的公園符合規範，如下圖九所示。若改採以公廁數量計算，位於原臺南市區的 39 座公園公廁中有 27 座換算比例為 69% 的公廁符合建築技術規範，位於原臺南縣區的 30 座公園公廁中則僅有 8 座約 27% 的公廁符合建築技術規範，如下圖十所示。



圖九



圖十

肆、 結論與建議

經分析後發現，現況臺南市公園公廁尚有一定比例未達建築技術規範之 1：3 性別比，且在第三項綜合分析中可發現大型公園及鄰里公園、原臺南市區及原臺南縣區中符合建築技術規範性別比之公園公廁比例存在可見之差異，造成此差異應非單一因素所致；且就前言中說明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中規範男女便器比例為 1：3，過去公園公廁設立適用規範與現行相異，且公廁之設立後若無甚大問題通常不會馬上編列經費整修，故現況臺南市公園內的老舊廁所若之前未編列整修者更容易凸顯出未符合現行規範之問題。

綜上而言，雖臺南市公園公廁現況存有未符合建築技術規範性別比之公廁實為有其因素導致，惟後續仍應陸續編列經費將未符合建築技術規範之公廁整修至與現行法規相符，以利建立自身榜樣，帶領民眾依循前行。

伍、 參考文獻或資料

- 一、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 二、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 三、 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